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8 月 24 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7 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

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励、冯志彬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988189 传真: 0757-83988186

(二) 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盖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